

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MHJ211920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南厂区地下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KANG MING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



# 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只对测试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客户委托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均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泰州市 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国医药城第五期标准厂房 G128  
栋 11 层  
邮政编码：225307  
电 话：0523-89559588



#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人民路2号		
联系人	陈军	联系电话	13921716872
采样负责人	高鑫	采样日期	2021-12-30
样品状态	液态	分析日期	2021-12-30~2022-01-06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地下水水质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地下水：pH值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挥发酚、氟化物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氮、六价铬、铜、铅		
检测依据	<p>采样：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164-2020）</p> <p>pH值：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（HJ 1147-2020）</p> <p>高锰酸盐指数：《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》（GB/T 11892-1989）</p> <p>氨氮：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5-2009）</p> <p>挥发酚：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03-2009）</p> <p>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硝酸盐氮：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（F<sup>-</sup>、Cl<sup>-</sup>、NO<sub>2</sub><sup>-</sup>、Br<sup>-</sup>、NO<sub>3</sub><sup>-</sup>、PO<sub>4</sub><sup>3-</sup>、SO<sub>3</sub><sup>2-</sup>、SO<sub>4</sub><sup>2-</sup>）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84-2016）</p> <p>六价铬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06）</p> <p>铜、铅：《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700-2014）</p>		
检测结论	<p>此次检测：</p> <p>南厂区监测井地下水中 pH 值范围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挥发酚、氟化物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氮、六价铬、铜、铅浓度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表 1（III类）标准限值要求。</p>		
编制：	<p><u>栢亚明</u></p> <p>审核：<u>黄鑫</u></p> <p>签发：<u>栢亚明</u> 职务：技术负责人</p>		
	<p>检测机构检验章</p> <p>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</p> <p>签发日期 2022年01月17日</p>		



##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排放限值
南厂区监测井	XJ112300101	无色、无嗅、清	09:32	pH 值	无量纲	6.94	6.5~8.5
				氟化物	mg/L	0.502	1.0
				硝酸盐氮	mg/L	7.82	20.0
				硫酸盐	mg/L	30.2	250
				氯化物	mg/L	36.8	250
			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0.8	3.0
				氨氮	mg/L	0.376	0.50
				挥发酚	mg/L	0.0008	0.002
				六价铬	mg/L	ND	0.05
				铅	μg/L	ND	10
				铜	μg/L	4.42	1.00×10 <sup>3</sup>
采样人员	黄嘉伟、高鑫						
检测仪器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(X-019-03)、ECO IC 离子色谱仪(F-029-01)、25mL 滴定管(B-25-003、B-25-002)、HWS-28 电热恒温水浴锅(F-001-03)、TU-1810PC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(F-021-01、F-021-02)、*NexION 300D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F-060-01)						
备注	①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，六价铬的检出限为 0.004 mg/L，铅的检出限为 0.09 μg/L。 ② 我公司无地下水中铅、铜的检测能力，经客户同意，铅、铜检测分包于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该公司 CMA 证书编号：181012050377，检测报告编号：KDWT220019。 ③ “*” 为分包方仪器。						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